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蔡華波（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涉及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收購事項」）以及謹此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其認為就使收購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

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不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而所作改動、修訂或豁免與該協議所訂明者存在根本及重大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
1206-1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